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04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施鎧璋

被告 海神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即勝澤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即  
康力捷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淞洋（原名蔡政哲、蔡宏澤）

被 告 陳郁淳（原名陳郁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係以兩造於民國103年11月5日簽立之授信往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為據，而系爭契約書第17條明載：「…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

01 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非排他性之合意管轄法院」，有系  
02 爭契約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合意就系  
03 爭契約書所生之爭訟，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復參  
04 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未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  
05 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  
06 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  
07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  
08 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4 費新臺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6 書記官 林佩萱